

附件 1

合肥工业大学“斛兵学者”岗位 面向校内人员遴选聘任办法

(2021 年 1 月 11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知名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合肥工业大学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斛兵学者面向校内人员遴选聘任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提名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申请方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择期进行，单位提名申报方式不受具体时间限制，可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名申报。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为在职在岗教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治学严谨，能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规范言行；具有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第四条 申请者坚持立德树人，在教学中不断创新，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并主持过国家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等效项目，或入选、获批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工程、称号或者项目；积极投入到学校或学院的公共事务中，为学校或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在满足第三、四条和正高二级岗位基础上，理工学科教师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上，人文学科教师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5 周岁。入选、获批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工程、称号或项目的教师不受职称限制，首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在满足第三至五条基础上，“斛兵学者”系列岗位还应具备以下学术条件：

“斛兵学者” I 类岗位：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或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

“斛兵学者” II 类岗位：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斛兵学者” III 类岗位：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斛兵学者” IV 类岗位：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具有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推动学科发展的能力。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待遇

第七条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教学，原则上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第八条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和智库等平台建设，组织和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第九条 “斛兵学者” I 类岗位薪酬为 120-140 万元/年（税前），II 类岗位薪酬为 100 万元/年（税前），III 类岗位薪酬为 70 万元/年（税前），IV 类岗位薪酬为 50 万元/年（税前）。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与地方性津补贴、岗位绩效工资（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教学、科研等奖励性绩效执行学校现行政策。

第四章 遴选聘任程序

第十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或由学院提名申报），学院将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学术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学术评价中应避免“五唯”等倾向，要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

第十二条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产生学院“斛兵学者”岗位候选人并对候选人排序（学院提名人选无需排序），报学校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人事处对候选人档案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学术诚信进行审核，纪检监察部门对候选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人事处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第十五条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确定“斛兵学者”岗位聘任人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与“斛兵学者”岗位聘任者签订聘任协议，按协议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合肥工业大学“斛兵学者”岗位面向校内人员遴选聘任办法》（合工大党发〔2020〕47号）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